



### 春天到了花才开

我好朋友三十岁结婚,我觉得蛮好。可一个女孩子到了三十岁才结婚,在她所有家人长辈看来,实在是太晚了。于是她姑姑早在女儿也就是她表妹还上大学的时候就发誓说:“等她大学毕业我就让她结婚生孩子。”

朋友的姑姑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甚至,还没等表妹大学毕业她就开始托各种关系给表妹介绍男朋友了。一次又一次相亲,一次又一次相亲失败。不是那些前来相亲的男孩子挑剔表妹,就是表妹嫌弃他们,反正就这样你挑我,我挑你,你嫌我,我嫌你,表妹就到了二十八岁。二十八岁的她一点也不着急,可姑姑却已急成了热锅上的蚂蚁,母女俩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表妹就搬到了外边去住。一个女孩子自己在外边租房住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房屋水电,样样棘手。每次表妹那儿出了问题,就去找一个小伙子来帮忙,然后表妹请客吃饭当作答谢。这小伙子不是别人,正是表妹的大学同学兼铁哥们,毕业后留在这个城市工作,这回成了表妹的护花使者。一来二去,两人恋爱了。

没有介绍,没有撮合,也没有相互之间的衡量比较,一切都那么顺理成章。之前的,不是表妹不好,也不是那些相亲的男孩子不好,是他们不是彼此的菜。而表妹和准表妹夫,两个人明明在十八岁时就认识了,却偏偏要等到二十八岁才在一起,更不是什么错过与浪费时间,是因为那个时候的他们还没有为爱情和婚姻做好准备。姑姑急得头上有了。

还有一件事。自打我结婚以来,我和老公两个人就半月一小吵,一月一大吵,倒是也床头吵架床尾和,只是这日子过得有点鸡飞狗跳。一开始,我用“舌头碰牙齿”这样的真理来安慰自己,直到我认识了新调到办公室的吴姐,我开始为我的婚姻担忧。

吴姐是带着传说来的,这个传说就是她和她先生从没吵过架。同样是夫妻,为什么他们的感情那么好?当天午休的时候,我忍不住性子直接把吴姐约出去吃饭,想讨一个夫妻不吵架的秘方。吴姐听了我的倾诉之后笑着对我说,关于她的那个传说,其实是假的。她是四十岁的时候才来到这个单位的,那个时候,她与先生经过十五年的磨合,的确不吵架了。可之前,他们也过过那种半月一小吵,一月一大吵的日子。不信,就去问问她之前单位的。

夫妻双方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个体,想要毫无矛盾地生活在一起,几乎是不可能的。那些像吴姐一样从不吵架的夫妻,无非是经历过矛盾与争吵之后懂得了包容和理解。而懂得这些,是需要时间的。如果真的感情融洽是早晚的事。

人生好比一棵树,我们并不需要在冬天的时候胡乱着急,好好地培植它,并耐心等待,春天到了,花自然会开。(子丰)

# 观念不同,两代人育儿摩擦多

矛盾焦点:管教、喂养护理 教育界人士:隔代教育应注重分工合作

今年读幼儿园大班的小俊平时多由爷爷奶奶带,爷爷奶奶习惯凡事都由着小俊,父母觉得随着孩子年龄增长得对孩子多加约束,两代人经常因为小俊的教育问题产生矛盾。

记者走访发现,眼下不少年轻父母习惯通过育儿书、网络搜索等途径学习育儿方法,而老一辈则认为“过来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来教育孩子。有调查显示,两代人因育儿观点不同爆发矛盾的家庭高达82%。对此,教育界人士建议,关于孩子的教育问题应坦诚地交流和讨论,避免产生家庭矛盾,不利于孩子成长。

### 父辈:遇育儿问题上求解

孩子过敏怎么办?孩子不喝母乳怎么办?孩子大便不正常怎么办?……对于新“上任”的年轻父母来说,眼下获取育儿经验均是通过书籍和网络。只要对孩子成长有利,一切新鲜事物都可以尝试。

准妈妈王女士为了迎接宝宝到来,提早向亲戚朋友借了本育儿书,并且凡事都上网百度求证。“很多教程都会详细描述孩子不同阶段的成长过程,还有一些育儿过程中应对的方法,我觉得非常科学。”王女士认为,先学习各种理论,在孩子出生后便能够应对自如。

“4-6个月大的宝宝可以逐步添加辅食,6-12个月大的宝宝,正是发展咀嚼与吞咽的关键期。”谈起孩子的喂养问题,已是两个孩子妈妈的郑女士说得头头是道,但郑女士说,由于平时与公公婆婆一起带孩子,因此要坚持自己的意见并不容易,不时会引发一些家庭矛盾。

钟女士从网络上了解到,让孩子玩沙能提高神经的敏感性,是一种动手协调性的锻炼。于是,她便在农村“淘”来一袋沙子让孩子在家玩耍。然而,钟女士的这个举动遭到了公公婆婆的一致反对,他们出于孩子的安全、卫生考虑,不让孩子玩沙子。对此,钟女士颇感无奈:“孩子都有好奇心,这也不让他玩,那也不让他玩,过度的保护会抹杀孩子的好奇心。”



### 祖辈:带孙子多套用老经验

“孩子才1周岁,就让她自己学吃饭,热乎乎的饭菜吃到凉了不说,还搞到满身是食物!”谈起儿媳的育儿方法,王女士十分苦恼,“按照我们以往的经验,吃饭是孩子到了年龄便会做的事情,想让孩子学东西也不能操之过急。”在王女士看来,年轻人在育儿方面往往缺乏经验,可老人的劝告却听不进去,为了避免家庭矛盾升级,现在她只能“睁只眼闭只眼”。

“去年冬天,孩子才几个月大,整天不管风吹雨打就带着往外跑,说是多外出接触新鲜事物,孩子长大了才不怕生。大冷天的,就不怕孩子着凉感冒。”对于女儿、女婿的做法,林先生也十分不解,但一想阻止他们,女儿便唠叨,还强调说自己的心里有数。

“孩子感冒发烧接近39摄氏度,我们第一时间都想带去看医生,而他的父母却说不用动不动就去看医生,还说这不算严重,帮他洗温水澡,贴降温贴物理降温,让孩子自己调节体温提高免疫力。”提起不让孩子轻易去看医生这件事,小贝的奶奶陈女士便着急上火。

记者随机采访发现,由于两代人育儿观念不同,无论是孩子的吃饭、睡觉、穿衣等问题或是寻医问诊、求学从师等问题,在与年轻人各执己见时,老人们常常觉得“备受打击”。

### 建议:两代人应多做交流

“现在很多年轻人都不是全职带孩子,平时很多时间都是长辈在看孩子,因此需要分工合作,达成共识。例如在生活方面,爷爷奶奶可以多做一些;但在亲子、学习方面,父母应该做得多一些。祖辈与父辈在教育问题上应当多沟通,尽可能地达成一致。”对于两代人存在的教育观念差异,从事近十年教育工作的邱老师建议,作为父母又身为儿女的年轻人应该多尊重父母,凡事多以商量的口吻和祖辈沟通,及时解开祖辈的心结。

邱老师认为,当父母对孩子进行教育时,祖辈一定不要出面干涉,努力维护孩子父母的权威才不至于让孩子唯我独尊,使他们懂得尊重父母。最好是充分利用隔代抚养与父母抚育的各自优势,两代人经常探讨孩子的培养方法,为孩子创造一个和谐开放的家庭环境。

此外,在教育理念上,老年人一定要跟上时代步伐,例如应该让孩子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而不是单纯照顾他们的生活和督促学习文化课。而年轻的父母也得端正态度,不管多么忙,都要抽时间陪孩子,不要把孩子的教育权、抚养权完全交给祖辈家长,这是对孩子不负责任的做法。(何小妍)



## 如何培养儿童阅读兴趣(下)

### 四原则引导孩子进入阅读乐园

翟红果(市地方志办公室)

趣味性原则。童话故事对孩子来说是很有魅力的,还有色彩斑斓的图画和照片。因此,家长挑选读物时应选择色彩丰富艳丽、内容简单具体、故事生动有趣、文字优美简练的书籍。

亲子性原则。儿童最初的阅读方式主要是依赖父母的朗读和讲解,他们是在用“耳朵”读书。给孩子讲故事时,家长尽量用丰富夸张的肢体语言、面部表情来吸引他们的注意,边讲边表演,给孩子留下深刻的印象,让他们从中体会到更多乐趣。最好的办法是角色扮演。同时,每讲完一个故事,还要通过“找一找”“猜一猜”“比一比”等游戏形式,让孩子寻求答案,体验阅读的乐趣。

生活性原则。孩子往往对身边的东西特别感兴趣。引导孩子阅读,一定要注意生活化。比如孩子吃零食时要问他:“你吃的是什么?”并和孩子一起读包装上的字,这样不但能培养他们的阅读能力,还能提高他们的生活能力。

教育性原则。儿童,尤其是两三岁的宝宝正是观察、模仿能力强的时候,但此时他们还没有很好的辨别能力,家长在教他们识字、阅读时要注意教育性原则。比如,带孩子到街上散步时,看到草坪、花园边的告示牌等标识物,和孩子一起阅读上面的文字,并解释是什么意思,然后鼓励孩子复述一遍。这样孩子既阅读了文字,又受到了教育。

### 精选内容 讲究方法

刘选启(湛河区人大常委会) 许多孩子小小时就接触电子产品,对阅读兴趣不浓。如何激发儿童阅读兴趣,让他们健康快乐地学习、成长,成了摆在许多家长面前的一道难题。

精选内容,简单易行。儿童活泼好动,枯燥乏味的文字难以引起兴趣,即使一时有兴趣也难以持久。所以,我们要精心挑选那些短小精悍、简单易学、有声有色、幽默诙谐的书,如童话、小说、科普等,让他们在翻、看、读、玩的过程中对阅读产生好感,逐渐激发起浓厚而自觉、持久的阅读兴趣,慢慢地爱上阅读。

讲究方法,循序渐进。针对儿童的接受能力、理解能力差异,采取讲故事、猜谜语、玩游戏、听音乐、看视频、互相问答、画和写等方式来激发儿童的阅读兴趣。

家长陪读,行为影响。家长是儿童的第一位老师,家长的陪读很重要。所以,父母应尽量多地陪孩子读书,讲解内容,帮助他们理解和记忆。同时,还要和儿童交流读书方法和心得,帮助他们增强阅读兴趣,提升阅读水平。

### 下期预告:

### 尊重每一位劳动者

近日,北京一快递员被辱骂、掌掴,引发热议。你我身边,有环卫工人劝阻乱扔垃圾遭暴打,有服务员被暴戾顾客恶语相向,有乘务员被泼热水……每次类似事件发生,都有网友呼吁尊重每一位劳动者。的确,这些劳动者有的拿着微薄的工资,但干着最脏最累的活儿。职业不分贵贱,每一位劳动者都应受到尊重。您有什么看法?

来稿请寄本报专刊部或发送至电子邮箱:rbsh@pdsxww.com。

# 致广大纳税人一封公开信

###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首先,向您积极依法诚信纳税,为国家建设和我市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崇高敬意!对您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全地税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平顶山市地税局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省市地税局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地税局的统一安排,经过几个月来广大地税干部职工辛勤努力,目前在全省地税系统全面推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兹定于2016年4月29日零时进行金税三期系统切换,5月3日向纳税人开放。新系统切换上线后,全市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模式将按照新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运行,努力实现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让您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红利。现将改革涉及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行,努力实现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让您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红利。现将改革涉及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推行纳税人自主申报 为尊重纳税人正当权利,按照依法还权还责于纳税人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改革后,纳税人将根据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纳税,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前税务机关不再像过去那样进行种种审核,申报后税务机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以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分类分级和大数据分析比对等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发现涉税问题,控管税收风险,优化纳税服务。

二、优化征管工作流程 改革后,我们将取消税收管理员与您的固定管属关系,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优惠备案等相关涉税事项,将直接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取消

税务所的审批流程。只要资料齐全,符合逻辑,办税厅工作人员便予以受理。

三、强化办税服务厅职能 改革后,纳税人自主发起的涉税事宜在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理的,按照“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一厅式”运作机制进行流转,让您在办税服务厅享受到更加集中统一、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

四、推行办税事项省域通办 改革后,为方便快捷办税,降低纳税成本,平顶山市地方税务局将正式推行纳税申报等办税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的省域通办(具体范围可浏览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www.ha-1-tax.gov.cn或详询办税服务厅)。

五、推进国地税共建办税场所 改革后,我们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通

过国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场所、共驻行政服务中心等合作模式,逐步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让您“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到一窗窗、办所有事”。

六、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 改革后,我们将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有效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七、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 改革后,我们将联合开展国地税信用等级评价。6月底前,完成国地税统一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设,依法向社会公开纳税人信用记录。6月1日至8月31日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9月1日正式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制。优化纳税服务永远在路上。为了保证这次

税收征管改革顺利进行,让纳税人和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我们采取了提前告知、纳税辅导、预约办理、限期办结、延长延期、延时服务等多项保障措施,全力为您提供服务。但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内容多、涉及广,尽管我们尽心尽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但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加之新征管模式运行后也有一个适应、磨合、完善的过程,如若给您造成不便,敬请多予谅解,并热忱欢迎您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咨询,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批评指导,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诚恳接受,认真改进。

春暖花开,万象更新。让我们征纳双方携起手来,共同努力,为建设我们美好家园,实现中原崛起、中原振兴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平顶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5日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省域通办的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向纳税人提供更方便、更经济、更规范的纳税服务,兹决定从2016年5月3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办税事项省域通办。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省域通办目的 省域通办,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不受主管税务机关区域限制的办税服务。通过推行省域通办,方便纳税人就近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理日常涉税事项,提升纳税服务水平,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给纳税人带来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二、省域通办适用范围 实行省域通办后,全省范围内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全省任一办税服务厅(含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办税服务厅办税窗口)、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省域通办涉税事项。

三、省域通办适用范围 省域通办业务范围包括以下7大类69项(具体事项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ha-1-tax.gov.cn/)。

(一)税务登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申请税务登记、变更、补充信息申报(采集)等税务登记相关事项。

(二)税务认定。纳税人申请办税(费)种申报(认定)、行政许可,其他事项认定等相关事项。

(三)税额确认。纳税人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核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印花核定等相关事项。

(四)申报纳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逾期申报简易处罚、税款缴纳(仅限通过国库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方式)等相关事项。

(五)优惠办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部分减少或者全部免除纳税义务等相关事项。

(六)证明办理。纳税人办理完税证明开具,完税凭证换开、重开等相关事项。

(七)宣传咨询。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宣传咨询服务、表证单书领取等相关事项。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全省地税系统自助办税终端已实现完税证明自助打印,自然人车船税缴纳、双定户缴税、涉税查询等办税事项省域通办,提倡纳税人到自助办税终端办理上述事项,进一步拓宽办税渠道,发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

(二)对不纳入省域通办范围的涉税事项,请到主管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我们将逐步扩大省域通办范围,更好地方便纳税人。

(三)在办理省域通办事项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疑问,请拨打全省统一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0日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施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为优化纳税服务,促进税法遵从,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税人员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

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税务机关在办税人员身份信息明确的情况下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税务代理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

二、税务机关依法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将信息用于与税收无关的其他用途。

三、税务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通过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申报实现,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信息、电话号码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税务机关在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以下证件的原件为有效身份证件: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公民护照。

四、办税人员首次在地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以便税务机关采集身份信息。纳税人的办税人员为多人的,地税机关分别采集其身份信息。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办税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登记地或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申报。

五、办税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应当到地税机关申报身份信息:

(一)被地税机关列为高等税收风险实行重点监控的;

(二)被地税机关确定为具有严重、较重税收违法行为的;

(三)存在欠缴税款情形的;

(四)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法律追究的。

六、税务机关在采集身份信息时,纳税人应当予以配合,办税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纳税人承担。

七、已申报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身份证件。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对办税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八、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办税人员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重新办理授权或代理手续。

九、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申报期。申报期内,办税人员未携带身份信息申报所需证件和资料办理涉税事项的,地税机关仅受理当日办理事项。

2016年9月1日起,地税机关全面实行实名办税。对申报期内未进行身份信息采集的,地税机关当场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十、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18日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税收征管体制改革金税三期系统切换的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目前全省地税系统全面推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兹定于2016年4月29日零时进行金税三期系统切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系统切换时间安排 (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定于2016年4月29日零时至5月3日零时对金税三期系统进行切换,期间全省各办税服务厅(含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办税服务厅办税窗口)、网上办税系统(除网络发票外)、自助办税终端等暂停办理各类涉税业务。

(二)2016年5月3日8时起,按照全省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要求,优化调整后的金税三期系统正式启用,各类涉税业务正常办理。

二、涉税业务办理提醒 (一)系统切换期间,网络发票可正常开具;2016年4月29日,代开发票业务正常办理。

(二)为了进一步方便快捷办税,降低办税成本,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将于2016年5月3日8时,在全省范围内正式推行纳税申报等涉税业务省域通办。

(三)2016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顺延至27日。

(四)系统切换期间,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疑问,请咨询当地办税服务厅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咨询服务。

(五)其他未列明事项详见办税服务厅公告。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您对地税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0日